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被告 洪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（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）借款契約書」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在線上簽署「(小額信用貸款數
03 位版) 借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 50萬
04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9年8月10日止
05 計7年，至於計息方式則自第1個月起至第3個月止按年息
06 2.580%固定計算，再自第4個月起至第84個月止按原告定
07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.2%機動計算(被告逾期未清償
08 時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74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
09 12.94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10 本息；如有任何一項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
11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
12 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1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14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5 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
16 討仍未清償，依「(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) 借款契約書」
17 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第1款、第6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
18 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尚積欠448,169元
19 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4%計算之
20 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21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
22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23 (二) 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；並聲
24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(小額信用貸款數位
28 版) 借款契約書」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
29 詢、定儲利率指數表-季調整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屬
30 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31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
0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鍾雯芳